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5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类型的说明：现场会议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6日 13:00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的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拟对沈飞加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拟对沈飞加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1.备查文件已披露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2025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九)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不涉及

(十)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

无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投票权恢复主张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使用说明》。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表决，其行使投票权的方式同前。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全部股东账户集中投票和品种股账户分别投票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全部股东账户集中投票的，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其各股东账户所对应的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上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出席股东大会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0	中航沈飞	2025/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股东大会。

(二)登记方式：现场办理或将以登记手续委任至公司办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地址。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其它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本次会议费用由股东自理，半天。

(三)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会议现场签到。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春明 候晓飞

电话：024-86598850, 86598851

传真：024-86598852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委托人对受托人有具体的指示。

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委托人对受托人有具体的指示。

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